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35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育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经2022—2023学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附件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教育教学督导的文件精神，更好地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使命，进一步适应学校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督导工作条例。

第二条 以教育教学督导（简称督导）为重点，兼顾教育教学管理与科研工作督导，遵循“督导结合、以督带导”原则，实现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三条 学校督导工作，按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督导委员会

第四条 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简称督导委员会）由分管督导副校长、督导办主任、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工处处长、督导组组长组成。

第五条 分管督导副校长担任督导委员会主任，督导办主任、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工处处长担任督导委员会副主任，

督导组组长担任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六条 研究与审定由督导办提交的全校学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七条 研究审议督导办提交的具体督导工作事宜。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全校督导工作执行情况。

第八条 每学年度组织召开全体督导员和各学院（部、室）分管教学负责人参加的督导工作总结大会。

第九条 经校长办公会决议，组织召开全校督导工作大会。

第三章 督导办

第十条 督导办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工作人员 5 名（含录播人员），组织落实并服务全校督导工作，负责全校的教学实施和教学管理督导。

第十一条 制定学年度全校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对督导员的工作做出公正评价，负责评选学年度优秀督导员。

第十三条 对督导组集中反映的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问题和突出的教学问题，在协商教务处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学院（部、室）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督导组提交的教师教学突出问题，协助人事处、教务处和教师所在单位，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学校督导工作例会和专题会。

第十五条 每学期编印《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育教学督导简

报》。向学校通报各教学单位教师授课质量、师德师风和学生学风考风情况。

第十六条 每学期向分管副校长提交一份教育教学重点问题专项调研报告、一份教育教学资料抽查评价报告，每学年向分管副校长提交一份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督导办是学校负责督导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章 督导组

第十八条 按学科专业设工科、社科、理科、文科，医科五个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简称督导组），每组选聘组长1人，由学校颁发聘书。督导组在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简称督导办）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组长具体负责协调督导组的日常督导工作，统筹安排组员听课。规范组员督导行为，及时提醒组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向督导办推荐本组学年度优秀督导员。

第二十条 原则上，各督导组重点负责本学科专业督导工作，鼓励在学科专业间开展交叉交流督导。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向督导办提交一份教育教学重点问题专项调研报告和一份教育教学资料抽查评价报告。向督导办集中汇报组员反映的教师教学问题和处理意见及其他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向院（部）推荐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

学改革项目，反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本组督导工作例会和专题会，并参加学校督导工作例会和工作专题会，汇报本组督导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组长每学年听课不得低于 90 学时，根据督导员听课标准按月结算。其他工作量按每学年 50 学时计算，根据工作实际由督导办核算，每学期末发放。

第五章 督导员

第二十五条 每 20—25 名专任教师选聘 1 名校级督导员（简称督导员），由学校颁发聘书。鼓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督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督导员条件：

（一）热心督导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现状和规律。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三）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70 岁以内。

第二十七条 督导员聘任

（一）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各学院（部、室）推荐、督导办考察审核审批后，由学校聘任。

（二）督导员聘期为两年，可连聘连任。

（三）因健康等原因，累计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原

则上终止聘期。

（四）对无故不履行督导职责、违反本条例纪律要求，经督导办提醒仍不改正者，终止聘期，并在此后五年内不得申请督导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督导员职责与纪律要求

（一）督导员每学年度听课不得低于 90 学时，督导员在实施督导过程中须佩戴督导证，做好记录。每次听课都要求对授课教师反馈督导意见或建议。

（二）每名督导固定在 1—2 个学院督学，向学校督导办主任和分管副主任负责，每年承担固定 45 个班级 90 节课的督导。

（三）督导员在督导组组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督导组提交个人工作计划，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向督导组提交个人工作总结。

（四）全面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情况和讲稿、教案、多媒体课件质量情况。对教师教学的评价应客观公正，中肯确切，体现严肃性、公平性、合理性。

（五）对于教学经验不足、教学水平能力不足、教学方法运用不当的青年教师，督导员应给予重点帮助指导，促使其尽快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六）督导员应积极沟通交流，总结工作经验，提高自身工作能力。

（七）参与所在督导组每学期期末 1 次教学资料专项检查，

抽查试卷、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

(八)参与所在督导组每学期1次教育教学重点问题专项调研。

(九)根据学校需要,参与各类教学奖项、教学改革项目、优秀课程立项的评审工作。

(十)发掘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

(十一)参加督导组定期召开的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参加所在督导组督导工作例会及督导工作专题会议。

(十三)参与制定督导组学期和学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十四)确保分管班级教师认真负责,能够及时通过信访发现问题,指导教师改进。需向督导办专职副主任填写信访督学报告处理信访,凭信访记录每年折算10个课时的工作量。

(十五)完成督导组组长交办的其它督导工作。

(十六)学校每年6月对督导员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督导员权利

(一)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根据督导组统筹安排,有权进入教室和实验(训)室听课(看课),并向授课教师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 有权调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作业批改、试题试卷及学生作业和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有关材料。

(三)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行为有权制止。

(四) 有权对违反教学纪律的师生向督导组提出处理建议; 对教学水平和能力不称职, 缺乏上进心, 教学态度差的教师, 有权向督导组提出书面处理建议。并由督导办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 由负责部门按《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 对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评评优, 有权向督导组提出意见。

第三十条 督导员待遇

本科学历教授进班督导理论课每节 160 元, 本科学历副教授进班督导理论课每节 130 元, 硕士教授进班督导理论课每节 200 元, 硕士副教授进班督导理论课每节 160 元; 通过实践教学录播视频进行督导每 2 节计算 1 节。听课学时按月结算, 督导员其他工作量按每学年 20 学时计算, 根据工作实际由督导办核算, 每学期末发放一次。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按教务处要求完成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遵守《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保证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各类教育教学材料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教师应配合督导进入教室和实验（训）室听课，课后与督导进行充分交流。任课教师每学年至少被督导听课一次。

第三十三条 参加督导组定期召开的教师座谈会，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教师有义务配合督导调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试题试卷、学生作业和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有关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督导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对督导员和学校督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教学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办开展工作，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